#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則

96.6.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0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8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7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724 號函備查(第 4,6~10,15,18,19,20,21,28 之 1.29,31,37,41,43,45 條)

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95 號函備查(第 26,29,33,44 條)

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2428 號備查(第 29,46,47,48,49,50 條,第 11 章章名) 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 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每學年定期招收(考)修讀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修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學分學程、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 規定之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 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入學

本校修讀碩、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生 依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辦理。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 定後實施。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並經入學考試,得入本校修讀學位或學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僑生入學得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入學管道,或依本校僑生單獨 招生申請入學本校。僑生單獨招生規定另訂之,並經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 委員會入學管道,入學本校,並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 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逾期未辦理者,本校得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於入學考試有舞弊 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於入學 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學期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 學資格: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 二、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 僑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各項入 學考試相關之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但服兵役超過一年以上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但以兩年為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 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 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第九條 入學時若未能繳交相關規定學歷證件,經本校通知定期補繳後, 仍未提出者,得撤銷其入學資格。

> 入學時若未能繳交相關規定學歷證件,經本校通知定期補繳後, 仍未提出者,得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由本校具函通知家長或保證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離校後始發現者,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並撤銷其畢業及入學資格。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於期限前繳交相關費用:

- 一、 各年級學生學期應繳之費用項目,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 二、 延長修業期間所修學分低於九學分(含)者,應繳納學分費 (以實際修課時數計算),超過九學分者,應繳交全額學雜 費。
- 三、 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 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 費。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於期限前完成註冊程序:

- 一、學生需依註冊須知於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新生及轉學生 入學第一學期需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文件,舊生需完成 繳費及學生證加蓋註冊章,註冊程序方始完成。
- 二、學生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得於註冊日 (含)前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但 情況特殊經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逾期未完 成註冊程序且未申請延緩註冊者,應予申誡處分,逾期 兩星期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三、舊生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則該學期免註冊及繳費;註 冊日後辦理者,需先完成註冊程序,始可辦理休學。新 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需先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可辦 理休學。
- 四、 役男請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 第十三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於期限前完成選課:

- 一、 學生應照所屬學系課程規劃及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 選課辦法另定之。
- 二、學生改選(包括加選、退選或棄選)科目應依照規定日期 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改選後學期修讀總學分不得多 於最高應修學分數,或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三、 學生加、退選後,應於期限前簽核並繳交「選課核對單」, 以為選課依據。
-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優良且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次學期得 經系主任核可後,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 他系必修課程,不受該學期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 (一)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同時學期 名次在該系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二)轉學生轉入本校第一學期,其在原校在校所有在學學年之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同時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
- 五、學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 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當學期得 減修一至二科目。
- 六、學生修業未滿修業年限,但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學分者, 仍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選修學分數需達每學期應修最低 學分數。
- 七、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八、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九、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得依情節輕重處以申誡或記過 之處分;經通知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符合規定之選課者, 以勒令休學論處。

####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 假。
- 第十五條 學生請假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某一科目缺課達學期上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 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達三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一學期中某 科目缺課達二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遲到或早退總次數達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曠課一小時,則以缺課二小時論。
  -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專案核定公假缺課者,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限制。

## 第五章 轉學、轉系、雙聯學制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 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 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 第十七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 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 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二、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三、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准轉系,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 四、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 在休學期間者。
  - (二) 曾申請轉系並經核准轉系者。
  - (三) 受其他入學方案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
- 五、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六、學生轉系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向 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會議審核後始完 成;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

七、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簽約合作境外大學校院修讀 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有下列等事由並經教務處同意,始 可辦理:
  - (一)患特殊疾病或重要事故,並持有臺大、榮總、三總或同等級之教學醫院證明者,且經醫師註明須長期 休養且在學期結束前無法復原者。
  - (二)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大事故,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
  - (三) 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四)學生在學期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申請程序應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准後,得以一學期、一學年為期申請休學。

- 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 三、學期考試前一週始停止辦理當學期休學手續之申請,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四、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需檢具徵集令影本,得以延長休學 年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此期間將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

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應屆畢業生如缺修學分,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至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第一學期註冊者,至少應修一個科目。
- 七、 學生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 (一)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或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
  - (二)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
- 八、 學生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自上課日起,缺課總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 之一者。
  - (二)學生經通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符合規定之選課者。

#### 第二十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後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 並繳還休學文件,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因病辦 理休學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之醫學 中心」診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為有效。
- 二、 休學生復學時,應進入原休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進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 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肄業。
- 四、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 年度之規定為原則,如有因課程停開導致學生修課困難, 經系主任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以其他科目替代。
- 五、 每學期申請復學日期,由教務處於開學前公告。

第二十一條 學生除自動申請退學外,有下列第一款情形者,應予撤銷入學

資格,有下列第二至第十一款者應予退學,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 入學資格。
- 二、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 延長修業年限已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 一學期中累計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者。
- 六、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 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事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 並經校長核定者。
- 八、 自動申請退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並辦理離校手續後,予以退學。
- 九、 學生全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年度修 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生或學期 修課低於九學分者,不受本款規定限制。
- 十、 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以退學者。
- 十一、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並確認者。
-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無疑義者, 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開除學籍 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查證 屬實者。
  - 二、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事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並 經校長核定者。
- 第二十三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暨學生 團體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提出校內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

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 法或不當時,本校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 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復學;其復學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本校「學生暨學生團體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四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日常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三、期末考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學士班學生另有服務學習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生學業、操行及服務學習成績(含學位考試成績)評量均 以等第制評量。本校等第評量定義表如下:

等第計分法	等第積分	定義
A+	4.3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	4.15	所有目標皆達成
A -	4.0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	3.7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В	3.3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В-	2.8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С	2.0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 F
- 二、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自訂成績計算方式, 但須於網路教學大綱敘明。
- 三、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均以等第評定,對照等第積分後 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 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 GPA 學業平 均成績。
- 四、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合(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生申請放棄選修科目應於學期第七週(含)以前提出,並 經教務處同意後始得辦理,經核准棄選之科目將於成績單 內呈現「棄」字樣。
- 六、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等第標準,若學士班成績列為F、碩士班成績列為C,則屬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登錄規定如下:

- 一、學生各科學業成績均以等第輸入。
- 二、成績登錄以交存教務處之選課表、加退選表為根據,表上 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 績者均以F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加退選 表未經教務處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 三、授課教師應將學生試卷、報告及平時成績佐證資料於學期 考試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並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送交學生 成績。學生成績登錄、更正及補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四、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逕洽 授課教師查詢。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授課教師交入教務 處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 者,授課教師應依規定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五、學生成績如於次學期註冊前,因補考或教師成績遲交等因 素而尚未決定,得先辦理註冊程序。如成績確定後符合本 學則退學標準,即令退學,學生於新學期所繳費用,全額

退費。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或親喪等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考 試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補考:
  - 一、學生應事前檢具相關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處之核准,方准補考。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無法事前提出請假申請者,應於不可抗拒之原因消滅一週內完成請假程序。
  - 二、補考應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 考。
  - 三、如確因重大事故以致無法參加學期考試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缺考學期之休學,惟其 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 四、因公、病或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為 B-以上者,概以 B-計算。
- 第二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所核准之事(病) 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其缺課總時數如逾該學期修課 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予以補考或以其 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學士學位修業年限為四年,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廿八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多。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歷)資格入學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補修 12 學分之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科目別由各系自訂。

第三十條 學士班課程分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體育)、各學系專業 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種;碩士班課程分先修科目、共同必 修科目、核心專業與實務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五種。各 班別所授課程分別由開課單位擬訂,提課程委員會審議,經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提出申 請延長修業年限,經教務處核准後學士班至多六年,碩士班至 多四年: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二、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得依其需要延長修業年限。
  - 三、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四、其他特殊情況,欲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提出申請經教務 處核准。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分,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三條 因轉系、轉學、重考進入現修讀學系之學生,必須修畢轉入學 系各年級規定應選之科目與學分。其在他系或他校所修習及格 之相關科目與學分,經申請核准者,可列抵免修,唯自轉入年 級起,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系通過後,應於當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完成所有抵 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原則如下:
  - 一、轉學生或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 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
  - 二、學士班新生得酌情辦理抵免及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 應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一)曾於大學校院就讀者,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 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者, 學士班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抵免學分總

數達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依本學則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研究所之學分數,以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原學士班成績優良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者,其抵免學分數上限,為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三。

### 三、抵免學分審查標準: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僅能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 科目名稱不同、學分相同且內容相近者,除科目 名稱可依各該學科領域認定屬大致相同者外,均 不得抵免;各系於必要時應辦理相關考試,視考 試成績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通識課程不受此款限 制。
- (四)符合免修之科目,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五、學生抵免學分辨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三、符合各學系自訂之其他畢業條件 (實習、語文能力、相關 檢定等)。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 學分數,且符合提前畢業條件者,得依規定辦理提前一學期或 一學年畢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

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學生合於前二條規定,且完成離校手續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 系,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第十章 學籍管理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 分證所載為準。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 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 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畢業生之學位證 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 第四十一條 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 第四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間,除經本校同意外,不得擁有雙重學籍。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境外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 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一章 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四條 學分學程依據本校跨系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一、本校跨系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至 第九條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及研究發展需求規劃設置跨系學分學程,學程新開之必修課程,應提課程委員會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三、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檢附相關

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修讀。申請 日期以教務處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四、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門以上 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學程時, 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計,依本校跨系學分學則設置 辦法辦理。
- 五、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於取得畢業資格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 核發學程證明書。
- 六、學程修讀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不另收費;如科目選修人數達一定人數者,得另行開設學程專班,選讀學生應另行繳納學分費,繳費金額及方式,依本校學分學則設置辦法辦理規定辦理。
- 七、學分學程學生如已滿足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因修習學程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位學程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 及組合。
- 二、對外招生學位學程應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系、所、學程 與招生名額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對內提供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 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則 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畢業條件、學籍管理、轉系等及其 他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相關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 部備查。
-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

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依本校訂定之「維護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重大災害定義由 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